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改性塑料粒 6 万吨迁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要求，2025 年 4 月 15 日，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昌教厂区组织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6 万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广东维正环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6 万吨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炎公司”）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工业区永昌路 2 号之一（简称“雁园厂区”），后因发展需要，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昌教村工业区 10 路 1 号新建厂区（简称“昌教厂区”），新增生产设备，并将雁园厂区的设备逐步搬迁至昌教厂区，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9 分 58.679 秒，北纬 22 度 46 分 4.947 秒。顺炎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的生产销售，昌教厂区占地面积约 22312.71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约 33302.77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

本期验收规模为年产改性塑料粒 1.76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组 10 套、搅拌机 10 台、均化罐 10 台、注塑机 3 台、冲击仪 2 台、实验室万能试验机 2 套、灼热丝仪器 1 套、漏电起痕仪器 1 套、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3 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6 万吨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

验收组人员签名：

梁政忠 钟明 吕朝明 李伟 刘明华

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73 号）。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昌教厂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6067879948108002Q。。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始调试生产。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实际已建工程，验收产能为年产改性塑料粒 1.76 万吨。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根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实际建设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配备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2）本项目生产、检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和边角料，根据环评审批文件，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期验收，企业暂未配套破碎机，没有破碎粉尘产生，次品和边角料定期外卖回收商，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3）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配料方式为人工配料，配料到混料工序中，物料的转移方式为人工转运，配料、混料工序如不能完全密闭操作，配料、混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配料、混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 G1（50m）引至楼顶排放；如配料、混料工序以及物料输送时可全过程密闭操作，配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可不需另外设置布袋除尘设施，不需设置排气筒 G1。实际建设中，企业物料通过负压吸料，将物料暂存于物料罐中，生产时，物料经自动化计量系统配料，并经密闭管道将物料输送到混料工序，配料、混料、物料输送过程通过全过程密闭输送系统进行输送，上料、配料、混料过程没有粉尘产生，不需另外设置布袋除尘设施，不需设置排气筒 G1，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4）根据环评审批文件，挤出、检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 G2（50m）引至楼顶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在“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的基础上，增加“水喷淋+静电除油+干式过滤器”，排气筒高度从 50m 增加至 53m，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5）根据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废水种类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实际建设中，由于挤出、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的变动，新增废水种类：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企业参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验收组人员签名：

梁志坚 钟明 马翔 李华 刘明

(6)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实际建设中，由于挤出、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的变动，新增危废种类：收集的油烟、废过滤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7) 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对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其中，根据环评，空压机、冷却塔各1台，实际建设中，空压机增加1台、冷却塔增加2台，增加后空压机数量为2台，冷却塔数量为3台。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规模，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8)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挤出、检测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91530\text{m}^3/\text{h}$ ，考虑到收集管道弯道和接口损失，设计风量预留余量后，建议风机风量为11万 m^3/h ，其中，挤出废气收集方式为：双层密闭空间收集，换气次数为9次。实际建设中，挤出废气收集方式在满足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双层密闭空间收集），企业在挤出废气的产污工位附近设置上吸罩+垂帘，能够最大限度地包围或靠近污染源，提高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废气被有效收集，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版），换气次数为6次/h，根据验收报告5.1.2章节计算可知，挤出、检测废气收集实际所需风量为 $50730\text{m}^3/\text{h}$ 。企业废气收集配套的风机为变频风机，考虑到收集管道弯道和接口损失，企业配套的风机风量为5万 m^3/h -7万 m^3/h ，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万 m^3/h ，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需求，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除此以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排污许可内容一致。

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影响不大，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 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未进行监测。

◇ 冷却循环水

验收组人员签名：

梁永光 钟明 吕朝红 李伟 刘永

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企业参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委托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挤出、检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53m高排气筒G2（FQ-19749）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排放口（FQ-19749）中的非甲烷总烃、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厂界监控点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鉴于企业东南面边界紧邻其他工业企业的厂房，考虑到现场检测排除周边工业噪声影响的可行性，本次验收对项目东北面、西北面、西南面边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东北面、西北面、西南面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塑料次品及边角料定期外卖回收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催化剂、废分子筛、收集的油烟、废过滤棉，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验收组人员签名：

梁改志 钟明 郭朝川 付定 刘新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时，使用已建成标准化工业厂房，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运营期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塑料次品及边角料定期外卖回收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做好了防渗、防风及防雨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企业参照危险废物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委托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控制

验收组人员签名：

梁晓光 钟明 王祖明 唐中 刘子和

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待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1。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梁屹飞 钟明 郭朝心 唐宁 刘宇和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6万吨迁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邹明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0462433	441481199310212230	邹明
马新明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144701337	440681198411144869	马新明
李伟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925982082	430225197709026014	李伟
梁礼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812837223	440681199101128728	梁礼忠
刘永加	广东维正环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9831445	440823198107083018	刘永加